

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使用申請書

茲向貴區公所借用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使用場所 名稱	第二運動公園網球場				申請 人(團體)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使用 日期	月	日			使用 時間	☐ 6:30-7:30 ☐ 11:30-12:30 ☐ 16:30-17:30 ☐ 7:30-8:30 ☐ 12:30-13:30 ☐ 17:30-18:30 ☐ 8:30-9:30 ☐ 13:30-14:30 ☐ 18:30-19:30 ☐ 9:30-10:30 ☐ 14:30-15:30 ☐ 19:30-20:30 ☐ 10:30-11:30 ☐ 15:30-16:30 ☐ 20:30-21:30		
	月	日						
	月	日						
本次申請 網球場地	硬地球場： ☐ 1號 ☐ 2號 紅土球場： ☐ 7號				申請人 姓名		聯絡 電話	手機：
收費金額	費用名稱	元/時	時	小計	備註			
	日間場地費	150						
	夜間場地費	250						
	需繳費總金額							
注意事項	依新北市林口區第二運動公園使用須知規定(節錄重點): 1. 本運動公園如遇新北市政府核准辦理之市級(含)以上比賽或其他(機關)單位申請借用時，得公告暫停開放使用。 2. 倘租借後卻未使用達3次者，則喪失下一季參與預約權利，預約之場地超過10分鐘無人使用，即開放現場等候民眾無償使用，已繳費用不予退回。(因天災如颱風、地震或豪雨等因素，所借場地無法使用，可申請無息退還當次使用費) 3. 每人(團體)/每日場地限預約2小時，依場地使用費費率計算，如遇同時段多人提出預約申請，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 4. 管理單位：林口區公所經建課 傳真號碼02-26022950 電話02-26033111分機204				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